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3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8月23日11:30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6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所确定的59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前述59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3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3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2012年4月22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7月2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426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5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7月25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8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公司和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一)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条件

1、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以下三者之高者:

a)15%;

b)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50分位;

c)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50分位。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

2、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以下二者之高者:

a)30%;

b)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复合增长率的50分位。

(二)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财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海康威视2011年业绩分析:

指标/年度	海康威视	对标公司2010年50分位	对标公司2011年50分位	对标公司2008-2010年50分位	对标公司2009-2011年50分位
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	23%	12.1%	8.0%	8.6%	9.4%
2009-201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8%			23%	30%

如上表海康威视2011年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资产收益率23%高于15%、201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5.10%高于30%,且两个指标均不低于标杆公司50分位水平。

综上所述,海康威视2011年经营业绩同时满足首次授予的两个公司业绩条件,可以进行首次授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三、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放弃或调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激励对象数量由620名调整为590名,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为8,611,611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未作调整,仍为10.65元/股。

具体调整事宜及审批程序详见《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2年8月23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10.65元/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59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11,611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监层级员工小计,共32人	1,026,000	11.91	0.05
中层管理相关员工,共171人	2,685,900	31.19	0.13
业务骨干,共387人	4,899,711	56.90	0.24
总计,共590人	8,611,611	100	0.43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在生效等待期内摊销,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根据初步确定的授予价格,基于海康威视2012年8月23日股票收盘价格28.94元/股,授予价格为10.65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约为18.29元。首次授予的总会计成本约为157,506,365元人民币(8,611,611股×18.29元/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元)	18,959,099.85	56,877,299.87	48,126,947.25	24,792,671.93	8,750,356.29	157,506,375.19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供款提供担保。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激励对象均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计划。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所确定的59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前述59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9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23日,同意向首次5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

海康威视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海康威视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3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8月23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3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8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情况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即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9,247,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批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2.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共620人。

3.本计划在授予日的24个月后分三次解锁,解锁期为36个月。

1)在授予日后的24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1/3;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1/3;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1/3。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4.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65元。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各批次解锁时需达成以下条件:

a)第一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b)第二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c)第三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

2)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在各批次解锁时需达成以下条件:

a)第一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

b)第二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

c)第三次解锁: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

6.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2年4月22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7月2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426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5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7月25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8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公司和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一)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条件

1、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以下三者之高者:

a)15%;

b)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一年度水平的50分位;

c)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平均水平的50分位。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

2、授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以下二者之高者:

a)30%;

b)同行业标杆公司前三年度复合增长率的50分位。

(二)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财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前述59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供款提供担保。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激励对象均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计划。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所确定的59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前述59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9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23日,同意向首次5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

海康威视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海康威视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附件: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层级	名字
1	总监	姚辉
2	总监	郑炜
3	总监	孙志良
4	总监	朱江
5	总监	裴建军
6	总监	毛军湖
7	总监	赵均柯
8	总监	赵世范
9	总监	李昭
10	总监	丁华
11	总监	李智
12	总监	李金晶
13	总监	俞云平
14	总监	赵基祥
15	总监	柯柏会
16	总监	朱光辉
17	总监	冯乌力吉
18	总监	安明明
19	总监	李正
20	总监	刘乙丁
21	总监	齐立强
22	总监	李斌
23	总监	付浩
24	总监	李新军
25	总监	蒋宏
26	总监	伍众
27	总监	叶林
28	总监	肖崇青
29	总监	姚立坚
30	总监	俞龙
31	总监	叶建军
32	总监	倪天龙
33	经理	周瑜
34	经理	杨兴武
35	经理	刘全
36	经理	魏勇
37	经理	徐辉
38	经理	严杰
39	经理	翁进
40	经理	凡祝军
41	经理	程建华
42	经理	黄甲清
43	经理	王天宇
44	经理	王辉君
45	经理	施立著
46	经理	古东艳
47	经理	王城
48	经理	尤聪
49	经理	梅敦桥
50	经理	赵国辉
51	经理	许海鸣
52	经理	金晓臣
53	经理	张文聪
54	经理	彭永萍
55	经理	陈希明
56	经理	何巍
57	经理	何振华
58	经理	叶辰
59	经理	吴清将
60	经理	朱可平
61	经理	魏伟
62	经理	孔令辉
63	经理	黄大江
64	经理	胡通海
65	经理	邓世华
66	经理	郑志军
67	经理	何信芳
68	经理	李亚宏
69	经理	金利华
70	经理	应辰杰
71	经理	何建柱
72	经理	王斌
73	经理	汪可立
74	经理	黄猛
75	经理	曹伟强
76	经理	陈建祥
77	经理	戴雨
78	经理	罗岩平
79	经理	梅晓勇
80	经理	邹辉
81	经理	姚静
82	经理	陈毅文
83	经理	曹志龙
84	经理	郭跃
85	经理	黄伟
86	经理	方松
87	经理	王超
88	经理	蒋东平
89	经理	朱云辉
90	经理	沈中
91	经理	王洪
92	经理	孔强
93	经理	方军
94	经理	林裕荣
95	经理	李印
96	经理	金涛
97	经理	任宝
98	经理	郑宝英
99	经理	李兴成
100	经理	何文
101	经理	黄兆辉
102	经理	梅荣
103	经理	魏伟
104	经理	许辉荣
105	经理	徐海峰
106	经理	高雅
107	经理	傅礼权
108	经理	邹成峰
109	经理	徐勇
110	经理	陈东东
111	经理	徐洪达
112	经理	杨广超
113	经理	陈恒保
114	经理	曹高辉
115	经理	范红梅
116	经理	徐振国
117	经理	周贵强
118	经理	林超
119	经理	刘海燕
120	经理	李飞
121	经理	薛海龙
122	经理	徐芳勇
123	经理	杨林
124	经理	赵斌
125	经理	王晓东
126	经理	杨作兵
127	经理	王大鹏
128	经理	李海华
129	经理	罗银文
130	经理	王文兴
131	经理	张亚权
132	经理	苏永立
133	经理	李海川
134	经理	潘雷平
135	经理	陈晓涛
136	经理	袁艳
137	经理	陈光国
138	经理	潘荣
139	经理	李勇
140	经理	杨琼
141	经理	陈宇民
142	经理	王冬
143	经理	蒋春波
144	经理	代东
145	经理	吕辉
146	经理	张江超
147	经理	陈德明
148	经理	穆东海
149	经理	肖钰
150	经理	汪强
151	经理	李辉超
152	经理	赵军
153	经理	赵艳
154	经理	黄欣
155	经理	戴京翼
156	经理	曾松井
157	经理	吴晓锋
158	经理	黄龙星
159	经理	谢春和
160	经理	陈守东
161	经理	应武
162	经理	熊铁通
163	经理	徐旭辉
164	经理	马俊华
165	主管	王强
166	主管	白月明
167	主管	刘烈红
168	主管	陈川
169	主管	万峰飞
170	主管	胡贵辉
171	主管	陈石城
172	主管	罗海
173	主管	赵庆锋
174	主管	倪晓刚
175	主管	谢应祥
176	主管	张旗
177	主管	胡安翔
178	主管	郭仁泽
179	主管	苏富
180	主管	高可
181	主管	占俊华
182	主管	邱成海
183	主管	陈亮
184	主管	刘胜东
185	主管	张华飞
186	主管	何丹
187	主管	姚杰
188	主管	陈锦涛
189	主管	严力俊
190	主管	黄方红
191	主管	于亮
192	主管	刘秀明
193	主管	何海智
194	主管	吴巍龙
195	主管	周俊成
196	主管	杨磊
197	主管	黄文川
198	主管	周永智
199	主管	应捷
200	主管	方年聪
201	主管	沈锋江
202	主管	陈军锋
203	主管	邬应林
204	业务骨干	李楠
205	业务骨干	林丽
206	业务骨干	陈海龙
207	业务骨干	马秀娟
208	业务骨干	张建平
209	业务骨干	张杰
210	业务骨干	陈彩群
211	业务骨干	郭海
212	业务骨干	谢丽群
213	业务骨干	王军
214	业务骨干	邬志杰
215	业务骨干	苏东美
216	业务骨干	王文文
217	业务骨干	鲁旭霞
218	业务骨干	任红珊
219	业务骨干	王小超
220	业务骨干	吕辉群
221	业务骨干	王玲
222	业务骨干	张子君
223	业务骨干	孟凡旗
224	业务骨干	杨华强
225	业务骨干	李青青
226	业务骨干	郑宗杰
227	业务骨干	胡耀武
228	业务骨干	刘世明
229	业务骨干	沈欢明
230	业务骨干	张宽
231	业务骨干	陈国
232	业务骨干	于立志
233	业务骨干	赵利群
234	业务骨干	周江生
235	业务骨干	戴可可
236	业务骨干	王贵成
237	业务骨干	许丽
238	业务骨干	戴应新
239	业务骨干	苏海涛
240	业务骨干	杨建辉
241	业务骨干	柯金红
242	业务骨干	李文斌
243	业务骨干	陈思文
244	业务骨干	文荣
245	业务骨干	赵鸿云
246	业务骨干	王程智
247	业务骨干	邹志涛
248	业务骨干	张鑫珠
249	业务骨干	任兵
250	业务骨干	赵雷芳
251	业务骨干	何科锋
252	业务骨干	蒋毅
253	业务骨干	戴鲁阳
254	业务骨干	谢江昌
255	业务骨干	徐新刚
256	业务骨干	甘科华
257	业务骨干	胡宏云
258	业务骨干	吴海
259	业务骨干	黄春虎
260	业务骨干	于水阳
261	业务骨干	陈光程
262	业务骨干	汪雄贵
263	业务骨干	杨柳
264	业务骨干	陈冬平
265	业务骨干	张强
266	业务骨干	彭佳
267	业务骨干	郑梅
268	业务骨干	郑竹鹏
269	业务骨干	陈晓文
270	业务骨干	范孝仁
271	业务骨干	朱云飞
272	业务骨干	吕敏
273	业务骨干	徐宏立
274	业务骨干	陈海和
275	业务骨干	江航
276	业务骨干	吕军勇
277	业务骨干	梁哲锦
278	业务骨干	陆康
279	业务骨干	卓超勇
280	业务骨干	陈玲玲
281	业务骨干	周杰
282	业务骨干	陈海明
283	业务骨干	黄锡成
284	业务骨干	丁杰
285	业务骨干	孙友强
286	业务骨干	乔勇
287	业务骨干	尹志君
288	业务骨干	王荣
289	业务骨干	郭新杰
290	业务骨干	祝轶伟
291	业务骨干	梁海强
292	业务骨干	陈忠君
293	业务骨干	张雅
294	业务骨干	吴四海
295	业务骨干	鲁高峰
296	业务骨干	王晓程
297	业务骨干	张有峰
298	业务骨干	郑炜宇
299	业务骨干	冯广旭
300	业务骨干	陈毅平
301	业务骨干	孟宪
302	业务骨干	王敏君
303	业务骨干	谭强
304	业务骨干	赵铁伟
305	业务骨干	胡仁一
306	业务骨干	李鹏飞
307	业务骨干	王秀芳
308	业务骨干	汪荣
309	业务骨干	冯立峰
310	业务骨干	戴晓
311	业务骨干	吴刚
312	业务骨干	郭勇
313	业务骨干	江海
314	业务骨干	柏繁荣
315	业务骨干	孙军杰
316	业务骨干	田毅平
317	业务骨干	徐贤至
318	业务骨干	李志文
319	业务骨干	韩信春
320	业务骨干	王涛
321	业务骨干	于学海
322	业务骨干	孙科
323	业务骨干